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南药镇等片区外业调查材料整理协作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Q250705ZT）标项序号：一 标项名称：江南药镇等片区外业调查材料整理协作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南药镇等片区外业调查材料整理协作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泰和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514.6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8.00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【“标的名称”是指本项目采购的对应标项的服务名称】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/公章)：浙江泰和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